

##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PR 融创 01”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申请，本期债券已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

####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PR 融创 01
- 3、债券代码：163376
- 4、发行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 亿元，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原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关于召开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四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5.69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 7、票面利率：4.78%
- 8、本金偿付安排及兑付日：根据《会议决议》，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本金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 （1）本金偿付安排调整

除下述第（2）条所述现金支付安排及第（3）条所述小额兑付安排外，本期债券本金余额偿付方案调整如下：

序号	最晚兑付日 <sup>1</sup>	现金支付兑付基数比例	完成兑付后债券剩余面值(元)
1	2024年9月9日	5%	71.25
2	2024年12月9日	10%	63.75
3	2025年3月9日	20%	48.75
4	2025年6月9日	20%	33.75
5	2025年9月9日	20%	18.75
6	2025年12月9日	25%	0.00
--	总计	100%	--

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调整期间（即2022年12月9日至2025年12月9日），自2023年12月9日起每期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具体利息偿付安排详见后文“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

## （2）现金支付安排

发行人拟于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合称“现金支付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5日，下同）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分别兑付本息之和不超过持有本金金额的1.2%及1.8%（合计3%）；具体兑付张数如下：

2023年3月31日兑付张数 = (证券账户持有张数 × 债券面值 × 1.2%) / (每张债券截至2023年3月31日应付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兑付张数最小单位为1手（10张），如存在尾数不满1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

2023年9月30日兑付张数 = (证券账户持有张数 × 债券面值 × 1.8%) / (每张债券截至2023年9月30日应付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兑付张数最小单位为1手（10张），如存在尾数不满1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

如现金支付日证券账户持有本期债券张数与债权登记日不一致的，发行人以现金支付日与债权登记日证券账户持有本期债券张数孰低的债券张数按照前述规则兑付。

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完成现金支付后，已兑付部分将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予以注销。每个现金支

<sup>1</sup>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于最晚兑付日之前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付日前根据兑付流程需要进行停牌(停牌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某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现金支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现金支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按照议案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3) 小额兑付安排(向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分两次合计兑付不超过 500 张(含)债券本息)

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承诺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本期债券张数的 40%且不超过 200 张,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兑付持有本期债券张数的 60%且不超过 300 张(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合称“小额兑付日”)。兑付张数最小单位为 1 手(10 张),如存在尾数不满 1 手的情况,则采用舍尾取整的方式计算。

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不足 500 张(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的 40%,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债权登记日该等证券账户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剩余全部债券(按照该等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拟兑付的本期债券合计张数与债权登记日证券账户持有本期债券张数孰低的规则进行兑付)。如前述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债券张数超过 500 张(不含),则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200 张,并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向该等证券账户兑付 300 张(以下简称“计划兑付张数”)。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小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该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的张数兑付;如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实际持有本期债券的张数大于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计划兑付张数的,则按该证券账户在债权登记日按小额兑付安排的计划兑付张数兑付。发行人于小额兑付日兑付每张债券时,每张债券的本金偿付基数为每张债券面值,每次兑付利随本清。每个小额兑付日前根据兑付流程需要进行停牌(停牌时间以后续公告为准)。如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某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前述小额兑付安排,相应债券不进行注销,该等债券未偿本息

按照议案其他约定进行兑付。

上述现金支付安排及小额兑付安排合计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支付张数不超过其在债权登记日持有张数的 **100%**。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根据《会议决议》，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2 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 日；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利息偿付安排调整如下：

以 2022 年 12 月 9 日作为调整基准日（下同），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不含）的全部应计未付利息 2.475 元/张（以下简称“资本化利息”）将计入下期计息基数继续计息。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含）起，本期债券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以票面利率 4.78% 计息：

(1) 本期债券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及 2024 年 12 月 9 日分别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

(2) 本期债券 5%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9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3) 本期债券 1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4) 本期债券 2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3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5 年 3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5) 本期债券 2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6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6) 本期债券 20% 存续本金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不包括资本化利息）将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以现金支付；

(7) 资本化利息、本期债券 25% 存续本金及前述金额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

(含)至2025年12月9日(不含)产生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金支付;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依据上述约定的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安排,每张“PR融创01”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后续兑付方案如下:

单位:元/张

序号	最晚兑付日期 <sup>2</sup>	兑付原始本金金额	兑付原始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金额	资本化利息之利息金额	合计兑付金额
1	2024年6月9日	--	1.793	--	0.059	1.852
2	2024年9月9日	3.750	0.135	--	--	3.885
3	2024年12月9日	7.500	2.152	--	0.059	9.711
4	2025年3月9日	15.000	0.896	--	--	15.896
5	2025年6月9日	15.000	1.076	--	--	16.076
6	2025年9月9日	15.000	1.257	--	--	16.257
7	2025年12月9日	18.750	1.795	2.475	0.237	23.257
--	合计	<b>75.000</b>	<b>9.104</b>	<b>2.475</b>	<b>0.355</b>	<b>86.934</b>

除原始本金、利息兑付外,针对上述因资本化利息计入计息基数需额外支付的利息,公司将根据上述安排,于相应兑付日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资金划付。上述兑付金额以元为单位,若因尾数保留四舍五入而产生差异,以实际分派本息金额为准。

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 10、偿债保障措施:

除“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中已完成的增信保障措施维持不变外,发行人同意以“重庆文旅城”(以下称“自持物业资产”)和“绍兴黄酒小镇”(以下称“销售物业资产”,自持物业资产及销售物业资产合称“新增偿付保障资产”)的“收益权”为下述债券(具体见下表,以下简称“展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措施,即公司承诺在不影响当地保交付的前提下,新增

<sup>2</sup>于上述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有权于最晚兑付日之前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偿付保障资产产生的净剩余现金流专项用于展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收益权包括“剩余收益权”及“处置收益权”两类。具体方式详见下文：

序号	代码	简称	全称
1	135548.SH	H 融创 05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	136624.SH	H 融创 07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3	163376.SH	PR 融创 01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	114821.SZ	H0 融创 03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 收益权定义

#### 1) 剩余收益权

“剩余收益权”指在不影响保交楼前提下，销售物业资产开发销售或项目出售产生的净剩余现金流。

如展期期间，销售物业资产或销售物业资产持有人的股权被出售给第三方：发行人承诺销售物业资产或销售物业资产持有人的股权出售对价将全部以现金形式交割，在扣除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商认可的必要支出（如有）后剩余资金归属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将全额用于兑付展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将前述用于兑付展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于取得交割现金【30】个工作日内用于提前偿还展期债券本息。

如展期期间，销售物业资产正常开发销售：发行人承诺，在依法依规允许发行人自由支配且完成交付的前提下，预售监管账户可提取资金扣除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商认可的必要支出（如有）后剩余资金归属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部分将全额用于兑付展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将前述用于兑付展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于项目完成交付后【30】个工作日内用于提前偿还展期债券本息。

#### 2) 处置收益权

“处置收益权”指在不影响保交楼前提下，出售自持物业资产产生的净剩余现金流。具体而言，发行人承诺对外出售自持物业资产的对价将全部以现金形式交割，将出售对价扣除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协商认可的必要支出（如有）后剩余资金归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的【30】%用于兑付展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应将前述用于兑付展期债券本息的资金于取得交割现金【30】个工作日内用于提前

偿还展期债券本息。

(2) 偿付保障收益权剩余现金流分配

发行人承诺将以新增偿付保障资产为展期债券提供偿付保障。就新增偿付保障资产而言，各展期债券的持有人属于同一顺位、按截至调整基准日应付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所占全部的比例共有。

(3) 净剩余现金流使用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调整期间，发行人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使用净剩余现金流：

- 1) 按各支展期债券截至【调整基准日】应付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所占全部的比例按期或提前支付本金和/或利息；
- 2) 向各支展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发起要约收购，前述各支展期债券收购金额按照各支展期债券截至【调整基准日】应付全部本金及利息金额所占全部的比例进行分配；

通过以上方式进行的提前偿还，将计入本金兑付调整期间应付的本息摊还金额中。

(4) 偿付保障措施落实及后续监督管理

发行人将于议案通过后【6】个月内尽最大努力督促销售物业资产持有人的股东成立财产权信托，信托财产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销售物业资产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若议案通过后【6】个月内仍未完成财产权信托设立工作，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兑付调整期间持续协调沟通解决，并于前述信托设立条件满足之日起【3】个月内成立该信托。

发行人将于议案通过后【3】个月内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前述偿付保障措施进行监督，并向全体持有人披露机构名称、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有关收益权的日常管理）和服务费用。

第三方审计机构将在展期期间定期审阅开发回款或出售回款、资金支出情况、剩余现金流产生及支出情况，于本金兑付调整期间每年【12月9日】出具报告。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30个工作日的整改期，如在前述日期未完成整改，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召集持有人会议方式宣告本期债券是否触发违约，但受不可抗力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灾难、疫情等）、

保交楼相关政策及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报告确认的必要支出除外。

#### （5）新增偿债保障资产情况

##### 1) 重庆文旅城

重庆融创文旅城位于重庆市沙坪坝西部新城，是重庆文化领域重点项目，拥有渝乐小镇、水世界、海世界、热雪奇迹（雪世界）、融创茂、渝秀、酒店群七大业态。项目拥有全球独特的复合业态，融合了顶尖的文化、旅游、商业、生活理念。渝乐小镇拥有 4 大主题功能区，共计 22 项游乐设备。水世界位于融创茂内，是集大型水上游乐与休闲汤养于一体的全室内四季恒温水世界。海世界是集动物及鱼类展示、大型演艺、游乐设备于一体的综合性海洋乐园。雪世界集娱乐和滑雪为一体，能充分满足各类滑雪爱好者的体验需求。渝秀秀场是目前国内先进的定制类创意多功能秀场。

##### 2) 绍兴黄酒小镇

绍兴黄酒小镇位于绍兴“一核两片、一轴两廊”的镜湖城市核心区的群贤路，绍兴越城与柯桥接壤处，处于城市综合发展轴与创新发展带交汇处附近，是绍兴向西发展的桥梁和核心文化地标。项目内设地铁 1 号线站点（在建），3 公里范围内杭绍台高速两高速口（在建），5 公里范围内含市政府、市会展中心、奥体中心、高铁北站及高铁 TOD 项目等多个市政配套，交通便利、配套完善。项目共计 24 个地块，剩余未售货值约 174 亿元。配套有约 9.9 万平方米自持商业，业态包含民国风情街、秀场、黄酒会客厅、自持 TOD 商业 Mall、酒店等。

### 11、部分条款修改：

#### （1）豁免交叉违约条款

《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关于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的约定中“（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之交叉违约条款不再适用。

#### （2）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30 个交易日宽限期

《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中的 30 个连续交易日期限为宽限期，该宽限期适用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每一个兑付日、到期日、回售日（如适用）、加速清偿（如

适用)或回购日(如适用)等现金给付日,就发行人应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事项给予其30个交易日的宽限期,前述宽限期内不触发发行人违约事件。若发行人在该宽限期内对本期债券到期本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豁免,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如有)。

### **三、本期债券复牌安排**

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就停牌债券整体展期事项发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审议关于调整停牌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展期议案”)。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上述停牌债券的展期议案均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鉴于重大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因此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PR融创01”公司债券自2023年1月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PR 融创 01”复牌的公告》  
之盖章页）

